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4-06-17-A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DRG 结算服务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DRG结算服务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6-17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4-06-17-A

甲方：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DRG结算服务采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4-06-17）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与国家(省)DRG 信息平台分组付费中心的对接服务

完成与国家(省)DRG 信息平台分组付费中心的对接服务及本地 DRG 系统日常运维。

1.2 建设分组体系与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

1.2.1 数据分组和付费标准测算服务

（1）历史数据质量分析和应用服务。对历史三年医保住院结算数据和病案信息进行整理、清洗、裁剪，对综合差异系数表、基准点数表、界值表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测算。

（2）病组、病组权重、费率及等级差异系数的测算服务。配合制定当年付费方案，对病组权重、费率及等级差异系数等核心要素指标进行数据测算和模拟拨付，出具测算方案。

（3）本地特殊病组设定的统计测算服务。在保持 ADRG 不变情况下，对本地细分病组、基础病组和除外病组等提供测算服务，出具测算方案。

1.2.2 月度结算、年度清算业务服务

（1）月度 DRG 分组、反馈与审核服务。月度接收病案数据上报，提供病例

分组、公示反馈和审核服务。

(2) 月度预结算与拨付服务。计算月度费用，进行月度预拨，出具月度基金拨付表，提供月度预结算服务。

(3) 年度 DRG 测算和清算服务。开展年终相关数据测算，配合制定年度清算方案；计算年度费率，进行模拟拨付，出具年度 DRG 基金拨付表和清算报告，提供年度清算服务。

1.2.3 特病单议评审业务服务

(1) 季度特病单议服务。接收季度单议病例申报，进行初审、复审后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提供特病单议全流程服务和技术支持。

(2) 年度特病单议服务。接收年度单议病例申报，进行初审、复审后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提供特病单议全流程服务和技术支持。

1.2.4 DRG 运行监测指标、基金运行分析服务

(1) 绩效评价数据统计服务。根据医疗机构 DRG 绩效评价涉及的定量指标，提供数据统计服务，配合做好年度评价工作。

(2) DRG 基金运行分析服务。统计月度、季度、年度 DRG 基金运行相关数据，配合完成基金定期运行分析，形成 DRG 基金监测和分析报告。

1.2.5 其他专项服务

(1) 专项分析服务。针对部分医院、科室及病组开展专项分析，出具专项分析报告。

1.3 DRG 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完善运行服务

1.3.1 实现四个全面覆盖及持续运行服务

(1) 将驻马店市内开展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 DRG 付费支付改革范

畴，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医疗机构范畴。

(2) 为医疗机构在正常工作日期间提供问题咨询服务。

(3) 建立 DRG 体系下的医疗机构病案信息校验机制，指导医院上传病例，提供病案信息专业咨询服务。

(4) 根据驻马店医疗实际，持续优化完善病组，持续对基金支付方案、支付细则、费率测算、基金系数等内容进行调整。

1.3.2 建立完善四个工作机制及持续运行优化服务

(1) 建立核心要素动态调整机制，提供持续完善优化服务。以国家分组为基础，结合驻马店本地实际住院病例的结算情况及 DRG 分组情况，建立完善病组权重、费率三个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驻马店本地实际，持续对疾病分组、费率和系数进行优化和完善，使病组更加贴近临床需求及驻马店医疗实际，更利于开展病种费用结构分析，充分体现同级别同级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医疗服务技术含量。

(2) 健全运行监测机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围绕 DRG 付费全流程管理链条提供结算数据分析支持服务，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可行、高效的 DRG 全流程运行监测体系。

(3) 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价与争议处理机制及提供配套支撑服务。包括建立配套的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可在各个环节和流程的工作提供领域内的专业和权威性建议及指导。建立与医疗机构就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内在逻辑、病案质量把控及病案上传规范标准要求提供专家顾问支持。以及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4) 建立相关改革的协同推进机制及提供业务配套的运行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分组、测算、公示反馈、拨付等日常服务工作。围绕按床日、按人头等付费方式、中医药创新发展等协同机制提供优化和完善服务。

1.4 专家支撑服务

针对项目过程中涉及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出现临床相关方面的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支持工作,就 DRG 支付方式未来路线进行研究探讨。

(1) 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校验与评测,达到提高各医疗机构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

(2) 提供行业权威专家支持服务体系。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内在逻辑、病案质量把控、上传数据标准等提供专家顾问支持。

(3) 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1.5 DRG 评价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制定评价方法,建立 DRG 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制定 DRG 考核办法,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1.6 提供国家、省医保局安排部署的其他 DRG 工作的第三方服务。

1.7 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完成的其他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元)。

3.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3.1服务期限: 三年,自2024年07月19日至2027年07月18日。

3.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

3.4服务人员组成:

3.4.1乙方应为本项目确定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须长期驻点在甲方,长期驻场人员要求具备服务能力专业人员,在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如计算信息技术人员、临床医学专业人员、药学专业、病案管理专业、统计学专业人员、疾病编码专业人员等,长期驻场人员要相对稳定。

3.4.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还应组建不同阶段的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团队,保证选派人员充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服务。乙方长期驻场工作人员如有正当需求需要调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安排好其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3.4.3以上服务人员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专业。如果驻场人员变更,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报备。

3.5本项目具体负责人为:罗利民 联系方式:010-57825333。

4.付款条件

4.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4.2资金支付的进度:本项目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技术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并提交DRG初步服务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24年分组目录报告、分组付费中心分组结果比对报告、24年政策文件调整相关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自完成驻马店市与国家(省)信息平台对接并运行半年平稳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在服务期限最后一年度内,自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合格、提交项目经验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4.3资金支付的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合同价款,且不属于违约。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长期驻场人员按甲方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特殊情况下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远程服务人员需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须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如出现问题长期驻场人员及远程服务无法解决，乙方须安排具备解决问题能力的人员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培训服务。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和甲方需求提供面向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相关培训服务及全程咨询服务。服务要求结合项

目整体进度与内容,适应驻马店医疗保险DRG付费项目整体信息化应用推广、管理变革、软件系统的操作、接口对接、数据规范等方面。对业务经办人员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年,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培训不少于1200人次/年。用于培训的乙方内部专家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服务期内,乙方如需其它第三方咨询、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保密

15.1保密范围包含从甲方及其管理的医疗机构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等。

15.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15.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15.4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15.5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15.6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盘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15.7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及销毁纸质数据等。

15.8根据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乙方所交付成果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补救,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16.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18.2 方式解决：

18.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9.2甲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其他约定

20.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
备案。

20.4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乙方应及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信用评
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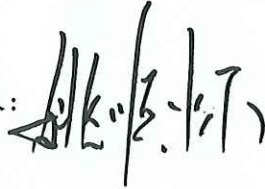
甲 方：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
广安大厦15楼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
路396号44栋401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788886

电 话：010-57825333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